**小红书专业号申请公函**

申请主体                      （需与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全称，保持完全一致）同意授权指定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邮箱：              ）（被授权人员需与运营者信息保持一致，内容需填写完整）作为账号运营人员，以申请主体的名义不可撤销地申请小红书专业号（账号名称：           ）（账号名称只填写最新的专业号名称，无需填写“小红书号”）并授权其负责该账号的内容维护及运营管理。

备注：中国境外及港澳台申请主体请补充填写其他常用联系方式（例如微信/QQ）：

方便我们与您及时沟通。

**申请主体同意：**

1. 在小红书专业号申请审核通过后，小红书专业号的使用权属于通过资质审核的申请主体，该账号自注册时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该主体承担，该账号所获得的所有收益、权限均归申请后的主体享有，且所有运营活动都必须以该主体对外开展；

2. 在小红书专业号申请后，为便于其他用户知悉申请主体信息，小红书有权公开申请主体所提供的全部或部分信息，但该信息的公开不会涉及到申请主体的商业机密或秘密。

**申请主体承诺：**

1. 申请主体乃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提交给小红书的申请资料真实无误，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小红书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对提交的资料进行甄别核实，申请主体理解并同意，一经申请即产生小红书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审核成本，故所缴纳的申请审核服务费用将不因申请结果，申请主体是否提出撤回申请等因素而退回。

2. 账号内容维护及运营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小红书专业号服务协议》、《小红书用户注册协议》、《小红书专业号社区规范》、《小红书专业号审核标准》等相关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责任自行承担。

3. 申请主体指定的账号运营人员在申请及小红书专业账号维护及运营管理的过程中所实施的行为视为本申请主体的行为，本申请主体需为授权账号运营人员所实施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申请主体授权的账号运营人员的指定联系邮箱传递的信息均视为本申请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小红书向指定联系邮箱发送邮件的行为视为本申请主体收到邮件。

申请主体对以上申请信息表填写信息及申请公函内容确认无异议。

**（注意：①下方公章需加盖申请主体红色公章（不支持PS章/电子章/部门章/专用章）②如是个体工商户且无公章，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照片，并需提供法人手持公函拍照照片③境外主体负责人签字+职位(经理及以上级别)，无需提供手持公函拍照照片）**

申请主体加盖公章/签字：

（如境外主体无公章此处需负责人签字（经理及以上级别））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必须填写且需要在提交认证资料起3个月以内）